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4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92天	3.65%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9号	94天	3.85%-3.95%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4日	2019年10月9日	97天	3.70%-3.8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92天	3.65%

说明: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8年7月16日公司因办理回购注销业务开通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股份已于2018年8月27日完成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无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8*****864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0*****477	郭玉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邮编:100190)
2、咨询联系人:杨健　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81.49%股权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因从事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的需要,将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2007]3号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16]347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汇交公告[2008]61号)的要求,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披露江苏信托截至2019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以及江苏信托2019年1-6月份利润表(未经审计)。本公司现将江苏信托相关资料予以公告(附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序号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1			负债:	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16,372.15	2,106.30	拆入资金	27	-	-
存放同业款项	3	98,851,558.60	54,187,108.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	-
拆出资金	4	-	-	衍生金融负债	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721,990,731.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应付职工薪酬	31	69,087,243.45	112,224,23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交税费	32	169,821,463.34	232,321,083.54
应收账款	8	-	-	应付利息	33	2,286,666.67	2,450,000.00
应收利息	9	28,079,128.58	20,519,964.77	其他应付款	34	1,955,798,237.37	1,968,559,867.69
应收股利	10	-	-	预计负债	35	-	-
其他应收款	11	2,438,046,205.56	5,054,334,123.12	应付股利	36	-	526,447,125.65
发放贷款	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285,545,462.97	11,615,08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6,628,746,769.19	其他负债	3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311,500,000.00	负债合计	39	2,482,539,073.80	2,853,617,398.67
长期股权投资	15	13,584,344,577.42	8,386,083,135.10	所有者权益	40		
投资性房地产	16	-	-	实收资本	41	3,760,336,611.82	3,760,336,611.82
固定资产	17	193,652,139.95	182,780,200.83	资本公积	42	5,447,052,719.87	5,447,052,719.87
在建工程	18	-	-	其他综合收益	43	60,459,228.68	60,459,228.68
无形资产	19	5,125,141.77	6,268,811.47	盈余公积	43	3,272,793,190.86	3,272,793,19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	-	一般风险准备	44	305,705,586.93	305,705,586.93
其他资产	21	-	-	信托赔偿准备	45	930,197,977.72	930,197,977.72
	22			未分配利润	46	5,811,021,465.70	4,014,259,504.77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19,587,566,781.58	17,790,804,820.65
	24				49		
资产合计	25	22,070,105,855.38	20,644,422,219.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	22,070,105,855.38	20,644,422,219.3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未经审计)
2019年1-6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19年6月当期数	本年1-6月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04,531,728.80	2,267,732,328.82
利息净收入	2	-4,696,451.81	-21,215,221.18
利息收入	3	487,452.27	10,053,778.04
利息支出	4	5,183,904.08	31,268,999.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5,231,389.25	542,056,311.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95,231,389.25	542,056,31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121,157,192.49	1,569,429,07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74,068,300.00	1,453,017,98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	-7,152,797.21	177,458,589.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	-7,603.92	3,574.48
其他营业收入	12	-	-
二、营业支出	13	12,702,475.65	47,098,71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232,809.86	1,929,489.44
业务及管理费	15	11,763,146.87	44,515,967.13
资产减值损失	16	706,518.92	653,257.95
其他业务成本	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191,829,253.15	2,220,633,614.30
加:营业外收入	19	-	-
减:营业外支出	20	50,000.00	1,05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1	191,779,253.15	2,219,578,614.30
减:所得税费用	22	17,533,468.64	422,816,65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	174,245,784.51	1,796,761,960.93
六、每股收益	2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27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	174,245,784.51	1,796,761,960.93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29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29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就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择机发布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高峰、栗锦德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29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200号),参会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事宜相关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1-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1;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1-2;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19/7/29

H股的股票代码为00670,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9年8月8日9点至16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传真:021-6268 6116。

2.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9年8月2日至8月8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29/22330930。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该大会委托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弃权”或“反对”)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　　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北京时间上午9:30在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　　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一楼会议室,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200号(入口位于会卓路),酒店电话:86-21-39796888。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下车,从会卓路进入会场,步行约15分钟抵达。行车距离:

从国家会展中心到会场,驾车距离2.6公里(约6分钟);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到会场,驾车距离3.8公里(约7分钟);从市中心到会场,驾车距离20.0公里(约37分钟)。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国家保护土壤的号召,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经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子公司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菏泽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此实现种植与环保并举,推动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近日,菏泽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MA3Q5YKQ6P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菏泽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菏泽市长江东路5188号(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土壤修复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咨询、设计与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国家保护土壤的号召,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农业绿色发展工作,经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子公司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贵州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此实现种植与环保并举,推动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近日,贵州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黔南州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725MA6HTY3L5W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工业园区(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玉晓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壤修复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咨询、设计与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估;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9-05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亿元(含1.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期限结构型	5,9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91天	3.8%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3,6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3902期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9月18日	90天	3.75%
2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50	2019年7月2日	2019年10月10日	101天	4%
3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6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5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0月10日	100天	4%
4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期限结构型	5,9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91天	3.8%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为50,027,41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52,179,983股的11.06%,回购价格为1元总价。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一、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概述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3日经中